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661號

原　　告　佐佐木龍也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宇堂

被　　告　柯采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華富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吉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車輛修理費用之估價單（應分列工資、零件）、統一發票、行車執照（以上均附影本）及車損照片（應彩色列印）。

二、補具明確之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及請求之法律上依據。

三、上開補正狀及證物均應按一式兩份提出（即正本、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